

# “公正财富排行榜”自身也要公正

□何勇海

9月21日，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可持续创新和增长研究所(iSIG)发布了2016年度“公正财富排行榜”，该排行榜是全国首份中国内地“公正财富排行榜”。基于公正发展理论和公正财富的理念，专家委员会通过对国内地排名前50(相关排名基于福布斯世界亿万富豪榜)的财富拥有者的近100家企业进行评估，从中选取表现最优秀的前25位企业家进入“公正财富排行榜”。(9月23日《深圳晚报》)

公正财富，是指在所有相关的参与方(人、动物及总体环境)都得到公正对待的前提下，所创造的商业财富。复旦评选“公正财富排行榜”，旨在倡导“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用之以德、传之随心”的财富理念。为此他们确定的评选维度包括“天

下为家”：要求企业胸怀天下，具有更多担当，承担应尽责任；“举目皆亲”：要求企业像对待亲人一样对待员工、客户等；“知耻修身”：要求企业合规守法；“弱势不弱”：为身体残疾员工提供相关职位，使之有尊严地生活……

就“公正财富排行榜”要倡导的财富理念与评选维度来看，这份财富排行榜评估的不止是财富，而是充分考虑到企业的社会表现，上榜的企业，基本是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乃至作出较大社会贡献的企业，是注重环境友好、技术进步、诚实守信、注重员工权益保障与职业发展的企业。这样的财富排行榜，比起那些单纯“以金钱论英雄”、比拼“谁最有钱”的财富排行榜、富豪排行榜，自然有价值得多，能够推动财富拥有者们重新审视自身对财富的认知，提升财富追求的境界，从而追求公

正的财富。

我们的企业界太需要这种对财富的另类比拼。2015年以300亿美元的身价，回归福布斯中国富豪榜榜首的王健林曾说：“财富现在对我最重要，我更追求境界和情怀。”何止王健林需要追求境界和情怀？不少中国企业是在疯狂追求财富，为追求财富不择手段、不讲诚信、漠视规则、破坏环境、损害相关利益者的权益，一句话，为追求财富而牺牲企业形象，罔顾社会责任，甚至破坏社会价值。对于这种现象，有必要通过“公正财富排行榜”的评选来纠偏。

对中国企业而言，随着市场经济由粗放发展走向精耕细作，必须自觉提升追求财富的境界，在财富的传承和积累上不逾矩不越规，甚至应为社会作出更多贡献。正如复旦大学专家所说，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已达到一个新高度，商业格局正在悄然发生变

化，创造财富的游戏规则也在改变，企业若要可持续发展，求得基业长青，就需要用对公正财富的追求，来实现企业的价值追求和战略抱负。追求与创造公正财富不是一种负担，不是一种强加的道德义务，而是在竞争中制胜的机会和驱动力。

复旦的“公正财富排行榜”今后将每年发布一次。我们期待它能推动公正财富的理念在商业领域生根发芽，进而重塑中国的商业环境。要实现这个目标，首先需要“公正财富排行榜”自身也要公平公正，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公信力、权威性。眼下，已有不少网友表示出担心：做排行榜的生意来钱快，“公正财富排行榜”一旦长期评选下去，评出了知名度和影响力，会让多少企业趋之若鹜，不由自主的跻身其中？而复旦iSIG会不会将这个排行榜变成一个暗中捞钱的评比：想上榜，拿钱来？

画中有话

## “违者必究”

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自10月1日起，将启用监控正式对“车窗抛物”和“开车接打电话”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这些违法信息将以短信发送至车辆登记信息留存的车主联系号码。

同时，交管部门还将依据道路交通法等相关规定，对“驾驶员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处罚款50元、记2分，“驾驶员向道路上抛洒物品”处罚款50元，“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处罚款20元。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



## 热点 善念善行须守善法

□新华社记者 杨绍功 赵久龙

一位曾自称“首善”的企业家，日前被“诈捐”和“首骗”的质疑声包围，成为舆论关注焦点。在慈善法施行首月，这一事件提醒人们，把善念善行置于法律监督下何其重要。

9月1日开始施行的慈善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乐善好施、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对善行给予奖励以引导激励更多的人行善，这种思想古已有之。孔子批评子贡赎人却不取回报时所说的“取其金则无损于行”，就是这个道理。在“眼球经济”时代，靠慈善为企业或个人赢得美誉，甚至制造广告效应，无可厚非。但靠伪善为自己“开光”“贴金”则不仅为世人所不齿，更为法律所不容。

从这位企业家身陷“首骗”争议不难看出，善与不善的焦点不在于善行的目的何在，而在于所谓善行是真是假。公众呼唤的不仅是检索发票以证明捐赠行为真实，还包括慈善行为得到更权威更有力的监督。认真落实慈善法，应当以有力手段提升慈善行为的透明度，令善行施于阳光之下。

慈善法明确了慈善组织、个人、政府部门、受捐者等在慈善行为中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对慈善信息公开透明的要求和捐赠人拒不交付的追诉等都是该法的亮点。相关部门如能把立法的亮点，转化为监督执法的重点，将有利于惩治诈捐、骗捐、强捐、索捐、勒捐等不规范甚至虚假慈善的顽疾。

针对专家指出的当前慈善法在落实中出现的“鼓励促进大于监督约束”的倾向，在深入贯彻慈善法的同时，有必要促进慈善法细化升级，尤其是强化对虚假慈善行为的惩处力度。

法律既是检验慈善真金的烈火，更是为慈善行为保驾护航的手段。要去除伪善弘扬真善，鼓励全社会的善行善举，最好的方式莫过于完善法律、遵法守法，让每一片爱心真正落地生根。

## 北大学子又卖肉 舆论为何大不同



□李思辉

据媒体报道，近日，年过50岁的陆步轩现身广州，重执屠刀卖猪肉。当年他北大中文系毕业后卖猪肉出了名，被安排做地方志工作。临近退休，陆步轩又彻底放弃了铁饭碗，“重操旧业”卖起了猪肉。

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都有灵活选择职业的自由。陆步轩捧着“铁饭碗”退休也好，重新操刀去卖猪肉也罢，都是他的自由，没有什么对错之分。倒是陆步轩两度卖猪肉，引起的围观，引发的讨论，产生的轰动效应，值得我们思考。

当年，陆步轩从北大毕业后，被分配到了陕西一家小型国企，之后这家国企倒闭，他就以卖猪肉为生。2003年“北大学子卖猪

肉”的新闻登上媒体头条，引发热烈讨论。翻一翻当年的报纸杂志，检索一下彼时的论坛跟帖，会发现当时舆论几乎一边倒地认为出现这样的事“不应该”，言辞激烈者更是抛出“人才浪费”“北大蒙羞”“教育之耻”等论断。这场激烈讨论，最终以广州市有关方面给陆步轩“安排”公职而平息。

13年一个轮回，如今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了10多年的陆步轩毅然辞职，重操旧业，又一次成为一些媒体关注的焦点。同样还是陆步轩，同样都是“北大学子卖猪肉”，这一次舆论的反应却与当年截然不同。“人才浪费”“教育之耻”之类的痛心疾首几乎看不到了，支持、点赞、表示敬佩的不少，更多人则表现得非常淡然。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变化？表面上看，是因为大学扩招，公众对名校毕业生的“精英化”预期在消减，而且放下身段做小买卖的大学毕业生多了，北大学子卖猪肉已经不太新奇。从本质上讲，这是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公众的思想观念得到巨大解放的结果。

大学教育的普及，就业择业的自由，职

业界限的打破——改革促使整个社会的思想观念由单一转向多元。多元的时代，成才与成功的标准也在发生变化。成功标准不再单一，杀猪卖肉也没什么羞于启齿。我们在教科书里主张的“职业没有贵贱之分”“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等观念，正在不断坐实。

比如陆步轩一度觉得自己给母校北大“丢了脸”，可不久前北大校方还请他回母校做了场报告。可见，北大不仅不以学生卖猪肉为耻，反而以毕业生的勤劳务实为荣，这是中国的大学乃至中国教育界、知识界更趋包容与开明的一个注脚。

时代在进步，每个人的认识水平也在进步。时过境迁，同一个人看待同一件事，感受和判断可能截然不同，看到这种不同所折射的时代变迁，我们就会感知到我们思想的解放，就能更主动地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比如，“北大”“卖猪肉”“辞公职”未来可能根本就不能构成一则新闻。那时的人可能会觉得，一个人换个职业过活，哪值得如此大惊小怪，刺激舆论神经呢？